

A  
公开

#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常城管复〔2024〕57号

签发人：是 峰

## 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0369号的答复

宋子平等6位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提升我市公共卫生间服务能力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解决公共卫生间临时停车问题，2022年，我局会同市公安部门在桃园路、大仓路、北直街等道路右侧试点设置如厕专用限时停车泊位8个，为网约车、出租车驾驶员如厕提供方便，得到了网约车和出租车驾驶员的认可，但道路沿线通行的非机动车驾驶员反响较大。按照《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》（GAT850-2021）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适宜设置在非机动车道宽度大于4.5米且高峰时段非机动车流

量小于1530辆/小时的路段，但公共卫生间周边符合该条件的道路很少，为保证非机动车通行安全、畅通，不宜在公共卫生间附近过多设置临时停车泊位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会同市公安部门加强对公共卫生间停车问题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在新建公共卫生间时提前考虑停车问题，充分利用周边路外停车场、道板退红线区域等；在已经建成的公厕周边道路右侧，再设置一批如厕专用限时停车泊位，有效解决公共卫生间外停车问题。

二、我局以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》（CJJ14—2016）为指引，按照“新建一批、改造一批”的思路，整体推进我市城市公厕的规划布点与建设工作。2024—2026年，全市改造城市公厕269座；2024—2028年，全市新建城市公厕176座。到2026年底，实现各辖市、区和常州经开区建成区二类及以上城市公厕比例达到70%；到2028年底，实现各辖市、区和常州经开区建成区城市公厕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4座。我局将规范公厕内外标识及编号管理，规范设置导厕牌，计划在2024年新增导厕牌100个，更换不符合规范的导厕牌200个，同时，对影响导厕牌观察视线的绿化进行修剪。

三、我局在城市公厕建设过程中坚持人性化服务，最大限度为女性、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捷的如厕服务。城市公厕实现24小时对外开放，洗手设施完善，有条件的配备急救箱、手机充电、茶水、自助雨伞等便民措施，弱化公厕概念，减少邻避效应，实现服务功能多元化。目前，全市已经建成便捷驿站20座，计划至2028年，全市建成便捷驿站100座，叠加户外劳动者休息功能的城市公厕（不

含便捷驿站) 100座。

在此,感谢你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积极建言献策,期盼你们一如既往地关心、支持我们的工作,促进我们把城市管理工作做得更好。

分管领导: 王志忠

经办人: 曹波、周佳

联系电话: 81000801 15851969950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

---

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印发

---